

附錄一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1219 號函頒

<b>111 年度政策性補助項目</b>	<b>補助標準</b>
一、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 （二）全國性年度研討會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二、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自立脫貧方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三、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四、家庭暴力防治： （一）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五、性侵害防治工作： 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六、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七、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附錄二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節錄部分內容）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節錄)

項 目	單 位	編列標準 (新臺幣 元)	備 註
參、設備及投資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一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35,321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8,897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42,326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45,271	
(2)教室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32,482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5,831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34,733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6,922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39,719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41,771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層	平方公尺	26,858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27,868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33,126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7,791	

(2)教室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p>四、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甲.1~5層	平方公尺	22,632	
乙.6~12層	平方公尺	24,139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29,315	
(3)住宅與宿舍			
甲.1~5層	平方公尺	23,282	
乙.6~12層	平方公尺	27,618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32,414	
丁.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3,841	
(4)路外停車場			
甲.地下1層	平方公尺	24,453	
乙.地下2層	平方公尺	26,257	
丙.地下3層	平方公尺	32,468	
丁.1~3層	平方公尺	17,607	
戊.4~5層	平方公尺	19,006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p>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p> <p>二、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p>
1.員額在150人以下	平方公尺	9,269	

<p>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p>	<p>平方公尺</p>	<p>7,950</p>	<p>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p> <p>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p> <p>(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p> <p>(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p> <p>(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p> <p>(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p> <p>(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p>
-----------------------	-------------	--------------	--

##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 10000462720 號函修正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十)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一)工程獎金。
- (十二)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標準	備 註
500 萬元以下部分	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部分	1.5%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
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1.0%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	0.7%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 5 億元部分	0.5%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節錄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684 號令修正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A * R \{0.75(1+1/2+1/3 \cdots +1/N)+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p>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p> <p>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0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 附錄三

##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項目及基準電腦代碼及次代碼

### F 社區發展

- e 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 m 營造福利化社區
- n 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 q 社區防災備災宣導
- r 社區提案培力
- s 社區聯繫會報及政策性補助項目等

### G 志願服務

- a 教育訓練
- b 獎勵表揚
- c 服務、觀摩、專題研討活動、聯繫會報
- d 宣導推廣活動
- g 志工背心

### H 社會工作

- a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
- c 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
- d 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
- f 補助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交通費及住宿費

### K 社會救助

- a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 b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 c 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 d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
- e 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

## **P 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 a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活動

## **S 性侵害防治**

- e 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 h 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
- j 充實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

## **T 家庭暴力防治**

- b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
- e 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
- f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j 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
- k 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t 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

## **Z 綜合工作**

附錄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業務聯絡參考資料

臺北辦公室：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傳真：(02)8590-6065

第一科（社會救助）	
電話	(02)8590-6666，分機 6608、6605、6626（災害救助）

第三科（社區發展、社會工作）	
電話	社會工作(02)8590-6666，分機 6641 社區發展(02)8590-6666，分機 6621

---

中部辦公室：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5 號  
傳真：(049)237-1016

第四科（志願服務）	
電話	(049)2332161，分機 3501

附錄五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業務聯絡參考資料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傳真：(02)8590-6062、(02)8590-6063

第一科(性別暴力防治)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6691~6698

第二科(家庭暴力防治、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6678

第三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6684、6686

第四科(兒童及少年保護)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6662

附錄六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定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五〇〇元／天	四〇〇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二〇〇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〇〇〇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二〇〇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〇〇〇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〇〇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附錄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

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3869&CtNode=6335>

附錄八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內容  
屬一般性活動及研討會之分類參考表

福利別	活動	研討會
壹、 社會救助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配合年節應景活動 遊民增能活動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
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獎勵表揚：直轄市、縣 (市)活動服務、觀摩活 動	專題研討會
伍、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 導、研習訓練等活動	研習、宣導、座談、教育 訓練	研討案
陸、保護業務研習、宣 導、督導及倡導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性騷擾、目睹 家庭暴力兒童及少 年防治與兒童、少 年、老人、身心障礙 者保護及兒童少年 性剝削防制研習、宣 導、督導及倡導活動	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活動	研討會

備註：

1. 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2. 本表所列各福利別及項目別之序號，係依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表列。